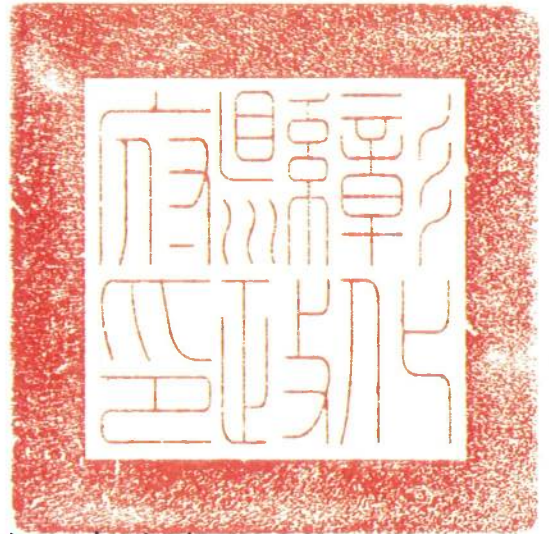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10442987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二林鎮寺廟「至靈聖宮」申請外竹段0519-0000地號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至靈聖宮111年11月11日至靈字第11100001111號函及本縣二林鎮公所111年11月15日二鎮民字第111002087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二林鎮外竹段0519-0000地號1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1年11月10日一一一年度彰院民認俊字第1565號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莊樹業同意書。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1年11月10日一一一年度彰院民認俊字第1565號認證書。
- (四)土地登記謄本。

二、公告期間：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共30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

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1年12月24日以前，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
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 王惠美 請假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二林鎮	外竹段 05190000	1,350.00	莊樹業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76.06.18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 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至靈聖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莊樹業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莊樹業同意至靈聖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二林鎮	外竹段 0519-0000	1350	莊樹業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莊樹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1 月 1 1 日

1 **認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一一年度彰院民認俊字 1565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聲明人：莊樹業 男 34 生

4 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5 請 求 認 證 事 項 聲 明 書 認 證

6 認 證 之 本 旨 及 依 據 法 條

7 一、請求人向公證人表示，欲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
8 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9 請權利歸屬審認，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10 規定，須向主管機關提出本件請求認證之文書，
11 故請求公證人就本件文書之簽名蓋章為真正並與
12 請求人之真意相符予以認證。

13 二、公證人核對與後附請求認證之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
14 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

15 三、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16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
17 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8 四、後附聲明書之簽名或蓋章，由請求人莊樹業當場
19 於公證人面前簽名並蓋章。爰將文件附綴於認證書
20 之後，在認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依公

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

聲明人：莊樹業

莊樹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認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 莊樹業 收執，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證書以下空白)

郭俊麟

聲明書

主旨：二林鎮外竹段 0519-0000 地號土地，確實是由二林鎮至靈聖宮出資購買，當時因礙於法令無法以至靈聖宮名義登記，暫時借用本人莊樹業名義登記，其土地所有權非本人所擁有，應歸屬至靈聖宮。

說明：

- 一、檢附二林鎮外竹段 0519-0000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乙份。
- 二、二林鎮外竹段 0519-0000 地號土地確實是由二林鎮至靈聖宮出資購買，當時因礙於法令無法以至靈聖宮名義登記，當時至靈聖宮管理人之職務是由本人擔任，故暫時借用本人莊樹業名義登記，並於民國 76 年 5 月 30 日合意買賣，民國 76 年 6 月 18 日辦理產權登記，其土地所有權應歸屬至靈聖宮。
- 三、本人莊樹業所聲明之事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聲明人：莊樹業

莊樹業



身分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電話：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06日13時43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5460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1,3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莊樹業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34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6二地字第00504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illegible]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劉志宏

本業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二林鎮外竹段05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06日13時43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5460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1,3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莊樹業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34年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6二地字第00504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1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6月 *****1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執行